

嵊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嵊财执法〔2025〕2号

投诉人：

地址：

被投诉人 1：嵊州市鹿山小学

地址：嵊州市城中路 101 号。

被投诉人 2：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 188 号二楼二楼。

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关于投诉人的其余投诉事项，因投诉人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故本机关认定依据不足，投诉事项不成立。

据此，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项目采购结果。

综上，投诉人关于嵊州市鹿山小学食堂体艺楼建设工程一运动地板采购项目（编号：DLSZ-2025-0301）的投诉，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嵊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